

证券代码：833640

证券简称：中崎股份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年6月21日，公司在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6月25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060030）。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3年6月29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23](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23)。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6月26日停牌。

#####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21/1689933727\\_222051.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21/1689933727_222051.pdf)。

2023年8月16日，由于现场统计整理工作量较大，为切实做好回复工作，确保回

复质量及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向北交所提出申请，公司特申请延期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提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20/1695195257\\_235021.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20/1695195257_235021.pdf)。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2-13/1702465823\\_211865.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2-13/1702465823_211865.pdf)。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三）中止审核

1、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所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申请延长财务数据有效期三个月，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因申请文件中引用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已接近到期日，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条，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向北交所申请中止审核。

2、公司首次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公司及其中介机构将其申请文件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审计基准日更新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向北交所申请中止审核。

#### （四）恢复审核

1、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完成2023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公司2023年1-6月、1-9月财务数据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阅）并出具（华兴审字[2023]22009080150号）审计报告、（华兴专字[2023]22009080190号）审阅报告，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北交所上市审核的申请。

2023年12月1日，北交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完成2023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公司2023年1-12月财务数据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华兴审字[2024]22009080231号）审计报告，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北交所上市审核的申请。

#### （五）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及《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 二、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尚需履行相关程序，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